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誰有罪？從《我們與惡的距離》探討法律相關議題

作者：

來妍吟。台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普通科一年級甲班

賴沛吟。台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普通科一年級甲班

指導老師：

林紫涵老師

黃文貞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常常在新聞上看到「精神障礙病患殺人判無罪？」、「恐龍法官判決精神障礙病患殺人無罪」，讓許多人有這樣的認知，認為只要有精神相關疾病就天下無敵，可以為所欲為。看到這些新聞的當下，令人聯想到呂秋遠律師的《噬罪人》，我們不禁開始思考「精神障礙患者犯法無罪或減刑」究竟正不正確？對於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來說，不能接受這樣的判決，然而對於犯罪者及犯罪者家屬來說，患病所造成的病況，也不是他們能自我控制的，這其實是一個道德兩難的問題。

《我們與惡的距離》中提及「再該死的人也有人權。這是人人生而平等的權利。」到底死刑是否應予廢除？到底犯罪人家屬是否也應共同承擔道德上的責任？

本組藉由《我們與惡的距離》劇情探討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或減刑；死刑存廢；犯罪者家屬共同承擔道德責任等議題，並且設計問卷來調查大眾對於這些議題的認知，最後提出本組研究結論。

二、研究目的

- (一) 認識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減刑相關法律規定。
- (二) 藉由《我們與惡的距離》劇情角色探討死刑存廢議題。
- (三) 藉由《我們與惡的距離》劇情角色探討犯罪人家屬道德責任。
- (四) 藉由問卷調查研究大眾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或減刑；死刑存廢；犯罪者家屬道德責任的認知。

三、研究方法

- (一) 文獻資料研究法：蒐集與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減刑相關法律規定及案例。
- (二) 影片文本分析法：藉由《我們與惡的距離》劇情角色探討死刑存廢議題。
- (三) 問卷調查法：設計問卷調查大眾對於這些議題的認知。

四、研究流程



(圖1：研究流程圖。資料來源：本組自製)

貳、正文

一、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或減刑相關法律規定

本組將近年來精神障礙患者犯法獲判無罪或減刑的相關案例搜集分析，發現法官多以刑法第19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來判決無罪或減刑；並以刑法第87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來判決精神疾患需實行監護。於是，本組將此四條法律規定整理分析如下：

表一：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或減刑相關法律規定一覽表

判決	法律條文	條文內容	分析
無罪	刑法第19條 第一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這條法律規定常常讓人以為只要是精神病患犯法就可以判決無罪，其實並非如此，它並沒有說精神障礙患者犯罪就一定無罪，主要的關鍵點是「行為當下」有無受精神病影響，如果有，才依得以判決無罪。
減刑	刑法第19條 第二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基於理性犯罪人設計的懲罰、矯正方式，不屬於理性犯罪人，嚇阻效果可能有限；他們已經『不可能期待』。」 (莊宇真，2012) 對於精神障礙患者，若能判定他在犯罪行為當下，身心屬於疾患之情況，就表示當時是屬於「非理性」狀態，依法得以減刑。
監護	刑法第 87條 第一項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我們很難期待精神障礙犯罪者不再犯法，表示他們可能對於公共安全的危險較高，雖然減免其刑，也可以另外判決進入相關處所執行監護。
刑前 監護	刑法第 87條 第二項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監護，屬於保安處分的一種；目的係以維護公共安全為考量，待犯罪人危險性消滅後，始能回到社會生活。」 (莊宇真，2012) 監護具有一定的治療意義，或許可降低精神障礙患者危害社會的機率。

（表一由本組彙整。資料來源：莊宇真（2012）。**認知神經科學於刑法體系之應用—以證據法為中心**。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鄭男搭火車刺鐵路警察李承翰致死，嘉義地方法院認為鄭男患思覺失調症，一審判無罪令人相當處所監護5年。**」（李修慧，2020）這個判決一出，社會大眾多認為這是恐龍法官的判決，然而當時法官依據專業判定方式認定鄭男在犯罪當下，是因思覺失調症病症發作，所以依刑法第19條第一項（表一）判決無罪，這樣的結果引起社會大眾一片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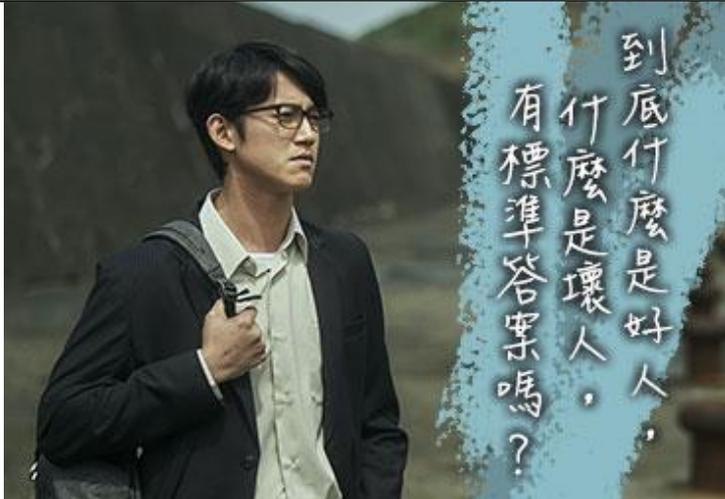
其實「**思覺失調症是一種思考及知覺失調的腦部疾病，舊稱『精神分裂症』。**」（李修慧，2020），「**患者因腦部神經傳導物質不明原因失調，常有妄想、出現幻覺或專注力變差等症狀**」（李修慧，2020），從客觀面來談，精神障礙病患他們只是生病的可憐人，就像是感冒發燒的疾病而已，但是一般大眾容易用錯誤的刻板印象去認知他們的病況。正如《鳴人堂》法律評論提出：「**社會對於精神疾患的不認識與媒體的渲染之下，精神疾患者被貼上『麻煩製造者』『危險人物』的標籤**」。（司法流言終結者，2019）

總之，「**刑罰的目的，最早係以懲罰行為人經由理性判斷後所做出的行為不被法所見容；並且透過懲罰昭示行為人與其他社會大眾。**」（莊宇真，2012），這段話的重點在於行為人經由「**理性判斷**」後所做的行為，然而罹患思覺失調症的病人，常常是無法理性判斷，刑法並沒有說精神障礙患者犯罪就一定無罪，主要的關鍵點是「**行為當下**」有無受病症影響，如果有才得以判決無罪或者是減刑。

二、從《我們與惡的距離》劇情角色探討死刑存廢議題

表二：劇情角色探討死刑存廢議題一覽表

角色代表	法扶律師—王赦（代表廢止死刑立場）
相關劇情	劇中呈現了死刑辯護律師平常可能會遭受的精神恐嚇、被民眾投以異樣的眼光等。王赦在遭受精神恐嚇和許多阻礙時仍堅持做著自己的工作，領著微薄的薪水，支撐著他的是他心中認為的正義感。 死刑辯護律師強調的是：「 殺人犯在法律上的最後權益。 」
經典台詞	（一）再該死也有人權。這是人生而平等的權利。 （二）一個民主法治國家要靠殺人才可以撫慰人心，保障我們的安全。這個我沒有聽過，這太荒謬了。 （三）就算真的該死的人吧，他也應該跟我們有一樣的人權，這是人人生而平等，均等的權利。
議題分析	經過二次世界大戰後，人類感受到生命的可貴，在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3條規定：「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陳冠呈，2014）；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 人人皆有天賦的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陳冠呈，2014）

	<p>至此開始，「廢除死刑的聲浪在國際間急速發展，至今完全廢除死刑國家已達2/3。」（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2020）由上述可知廢除死刑已是國際間的主流趨勢。</p> <p>廢死集團主張「死刑是給予國家殺人的權利。國家的職責是維護人權，而不是剝奪生命」（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0）以及「生命權是一切人權的根本，用剝奪生命的方式來保障人權，是自相矛盾。」（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0）</p> <p>若拿殺人案舉例，失去至親的家屬當然希望獲得補償，一命換一命，但就算處決了犯人他們的至親也不會起死回生。所以，是否需要用另外一條生命來救贖已逝的生命，的確是值得探討的問題。</p>
<p>相關劇照</p>	 <p>（圖2：公視官網。我們與惡的距離。2020年10月1日，取自https://www.pts.org.tw/theworld_betweenus/gallery.html）</p>

<p>角色代表</p>	<p>受害者家屬－宋喬安（代表死刑存置立場）</p>
<p>相關劇情</p>	<p>宋喬安為此劇重要的角色，他的孩子被無差別殺人魔所殺，從此陷入人生傷痛及困頓。</p>
<p>經典台詞</p>	<p>（一）挪威的社會福利這麼好，還不是出了隨機殺人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我們的教育體制，永遠控制不了那些加害者。</p> <p>（二）如果殺人犯還有他們的家人都不用負任何責任，那被害者和被害者的家人又算什麼。</p>
<p>議題分析</p>	<p>陳冠呈在其論文針對死刑存置分析，本組做簡單整理如下：</p> <p>（一）從人道立場：「永久隔離維護社會安全，判處死刑之人均罪大惡極之人，如不使一旦獲釋將可能繼續危害社會。」（陳冠呈，2014）</p> <p>（二）從刑事政策立場：「死刑是一種必要之惡。」（陳冠呈，2014）</p>

	<p>(三) 從司法實務立場觀察：「死刑程序之慎重，法院之判決雖有誤判疑慮，但現今司法程序慎重，自偵察至審判，均有嚴格之制度規定。」(陳冠呈，2014)</p> <p>(四) 從被害人立場觀察死刑之執行：「對特定被害人及其家屬而言，不僅意味著對犯罪行為人的應報；也意味著被害人家屬對該犯罪事件心靈上的終極解脫。」(陳冠呈，2014)</p> <p>若是不處以死刑改判無期徒刑，我們用人民納稅錢養殺人犯一輩子，他們憑什麼資格？還有所謂的讓受害者和家屬得到適當補償，適當補償指的是什麼？已經破碎的心是很難復原的，恨和悲傷是最難被遺忘的。</p>
<p>相關劇照</p>	<p>(圖3：公視官網。《我們與惡的距離》。2020年10月1日，取自https://www.pts.org.tw/theworld_betweenus/gallery.html)</p>

(表二由本組彙整。資料來源：陳冠呈(2014)。死刑存廢之研究—以死刑緩期執行作為替代方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三、從《我們與惡的距離》劇情角色探討犯罪者家屬道德責任

表三：劇情角色探討犯罪者家屬道德責任一覽表

<p>角色代表</p>	<p>犯罪者家屬—隨機殺人犯李曉明的妹妹李曉文(後改名李大芝)</p>
<p>相關劇情</p>	<p>從李曉明變成變態殺人魔，李曉明的妹妹，她頹廢了好一陣子後帶著李大芝這個新名字和滿心的期待重新回歸社會。</p> <p>她進入夢寐以求的媒體界，但迎來的卻是對他來說最悲慘的未來—在受害者家屬底下工作，經過一段時間後李大芝是李曉文之事還是曝光了。面對憤怒的主管，李曉文問主管：「她沒有活下去的權利嗎？」</p> <p>主管激烈反問：「那我的孩子呢？他就沒有活下去的權利嗎？」</p>
<p>經典台詞</p>	<p>(一) 沒錯，我哥是殺了很多人，但我和我家人連活下去的權利都沒有嗎？</p> <p>(二) 你們可以隨便貼別人標籤，你們有沒有想過，在無形之中也殺了人。</p>

議題分析	<p>白曉燕命案後，陳進興妻子張素真在走投無路時曾說：「難道一個人犯罪，全家人都要受害嗎？那這樣乾脆全家判死刑就好了！」（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0）</p> <p>面對罪犯家屬們，我們常常習慣性地對其投以鄙夷的眼光，直覺性地認為就是他們養成了罪犯，把他們貼上助紂為虐的標籤，唾棄和肆意謾罵，執行我們自以為是的正義，這樣的我們是不是無形中也成了加害者？</p> <p>《我們與惡的距離》中有一集的開頭標題是《槍響之後》：「槍響之後，被留下來的我們，不是那個殺人犯！」來自四面八方的恨意都由犯罪者家屬承擔，犯人本身在監獄中被隔離的好好的，社會的痛罵、歧視都由家屬承擔，但是造成罪犯的原因真的就只是家庭教育嗎？其實這個社會也一樣負有極大的責任。</p>
相關劇照	 <p>（圖4：公視官網。我們與惡的距離。2020年10月1日，取自https://www.pts.org.tw/theworld_betweenus/gallery.html）</p>

（資料來源：由本組彙整製作）

四、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透過書本以及影視劇給予我們的初步想法，再討論劇中內容而找到想要探討的議題，本組設計出問卷調查網路上一般大眾的認知，總共發放100份問卷，回收77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77%。調查結果如下：

（一）廢止死刑支持度

支不支持廢除死刑
7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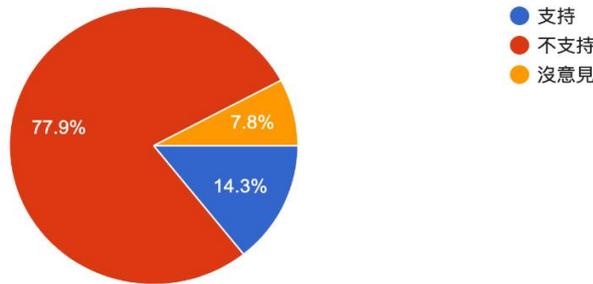


圖5：廢止死刑支持度（資料來源：本組自製）

根據本組的調查有77.9%的受訪者是不支持廢除死刑（圖5）。其實，根據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調查：「在臺灣有九成以上的人支持死刑。」（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0）

相對而言支持廢除死刑只有14.3%，這些人或許覺得人性本善，也許有改過自新的可能，但如果直接被判死刑的話，他就再也沒有機會了。

（二）精神障礙患者犯法減刑的支持度

支不支持精神病患減刑
7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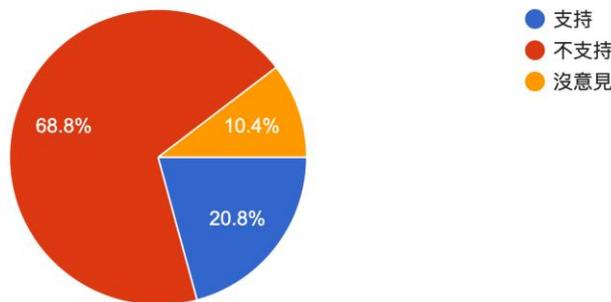


圖6：精神障礙患者犯法減刑的支持度（資料來源：本組自製）

調查的結果令本組有些意外，68.8%的人是覺得精神障礙病患犯法不該減刑（圖6）。認為他們雖然無法判斷是非，但仍應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些受訪者也有人認為：「誰能保證沒有犯人會以思覺失調症的病症來躲過死刑呢？」

也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精神障礙病患並不是真的有意去傷害人，是因為生病了無法去判斷自己在做什麼，雖然比起有意識的殺人，他們更有資格被原諒，但是若無法去判斷是非對錯，極有可能會再犯，我們還會原諒他嗎？這個社會能夠承受這樣的後果嗎？」

（三）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的支持度

你認為精神病患殺警這個案件被判無罪是否合理
7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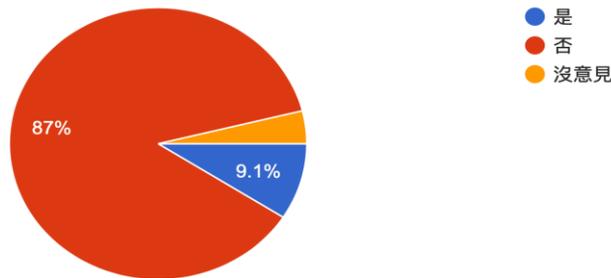


圖7：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的支持度（資料來源：本組自製）

上題中有20.8%的人覺得精神障礙患者犯法應該可以獲得減刑（圖6），在本題中我們以2019年鄭姓男子搭火車刺傷一名鐵路警察致死案一審獲判無罪為例，調查受訪者對於此案獲判無罪的支持度，可以發現只有不到10%的人認為他們被判無罪是合理的（圖7）。由結果得知這些受訪者可以原諒小事，卻無法接受殺人卻被判無罪，即使他不是自願性的去殺人，但寶貴的人命就這樣結束，而殺人犯卻被放了出來，做錯事的人本應該受到懲罰，或者必須調整懲罰的輕重。

（四）造成殺人罪犯的因素調查

造成殺人犯的原因
7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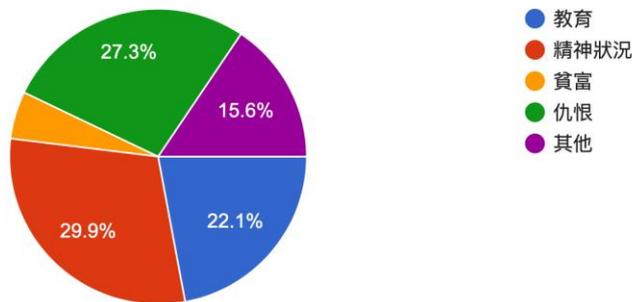


圖8：造成殺人罪犯的因素調查（資料來源：本組自製）

除了貧富因素僅5.1%之外，每個原因都較為平均，而其他選項裡面，大部分的人給予的答案是以上皆是（圖8）。

由此可以看出我們嘴上常說、常聽的「一定是你爸媽沒把你教好」，只是一種直覺性的想法，當你認真的去思考某人犯錯的原因，答案就會變得很多。

難道做錯事的人就是笨媽？一定是父母或是老師沒教好嗎？我想大部分的人不這麼認為，那就改掉把事情怪到教育上、家人上的刻板印象，我們可以去討厭一個人，但不要去遷怒無辜的人，這跟加害人有什麼兩樣？

參、結論

一、精神障礙患者犯法判決無罪、減刑相關法律規定

法官多以刑法第19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來判決無罪或減刑；並以刑法第87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來判決精神疾患需實行監護。判決關鍵在於犯法者於「行為當下」受到精神障礙疾病之影響程度，病情之認定需交由相關專家依科學方式來鑑定。

二、死刑存廢與否仍不宜貿然決斷

「死刑廢止」是近年來的國際主流，世界上已有許多國家都已廢止死刑。但是對於臺灣目前相對保守的社會氛圍來說，這是一個多元化的問題，廢止死刑與否仍不宜貿然決斷。

三、犯罪者刑法責任不等同於其家屬道德責任

從《我們與惡的距離》的劇情角色探討，本組發現劇中的第三者為了他們心中的正義感，而去痛罵犯罪者及其家屬，認為因為父母沒有教好而導致孩子出來闖禍，造成無辜的犯罪者家屬深深的傷害。研究之後本組認為犯罪者刑法責任不等同於其家屬道德責任。

四、問卷調查研究結果

首先，關於死刑存廢議題有近8成受訪者是不支持廢除死刑（圖5）。其次，有近7成的人認為精神障礙病患犯法不該減刑（圖6），而其中只有不到10%的人認為他們被判無罪是合理的（圖7）。最後則是造成殺人犯的因素調查結果，則是有許多原因，與家人、教育等因素沒有絕對關聯（圖8）。

在《我們與惡的距離》中「沒有人是對的，更沒有人是錯的」。一般的劇，觀眾常能分辨出好人和壞人，而現實生活中，其實我們無法說誰是絕對的壞人或絕對的好人，正如同王赦說過的話「到底什麼是好人，什麼是壞人，你有標準答案嗎？」所謂的好人、壞人，不過只是我們主觀的想法。

劇中中心思想「他的確犯下了難以原諒的罪，我會說他是個罪人，可是他不一定是一個壞人。」這世上或許沒有絕對好壞之分，卻因為大部分的戲必須要有壞人才能推動劇情，而主角們一直是打敗壞人的好人，難道壞人一定要被抓或是被殺死才叫happy ending嗎？

不知不覺中，劇中的刻板印象就被帶到社會上。你可以討厭一個人，但你不能說這個人很壞，畢竟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朋友，而他的朋友也會有朋友，像這樣不斷循環著，當我們隨便去定義一個人壞，這世上可能就沒有值得信任的人，而我們與惡的距離又有多遠呢？

肆、引註資料

- 呂蒔媛（2019）。**我們與惡的距離**。臺北市：麥田出版社。
- 呂秋遠（2014）。**噬罪人**。臺北市：三采出版社。
- 莊宇真（2012）。**認知神經科學於刑法體系之應用－以證據法為中心**。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冠呈（2014）。**死刑存廢之研究－以死刑緩期執行作為替代方案**。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李修慧（2020）。**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2020年9月27日，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4508>
- 鳴人堂法律評論：《我們與惡的距離》橫掃金鐘後，社會往前進了嗎？。2020年9月27日，取自<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322/4108182>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2020年9月27日，取自<https://www.amnesty.tw/>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0年9月27日，取自<https://www.taedp.org.tw/about>